

云和县教育局文件

云教人〔2022〕24号

中共云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和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和县财政局 云和 县教育局关于印发《云和县教育系统后备教师 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和县教育系统后备教师储备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和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和县财政局

云和县教育局

2022年12月20日

云和县教育系统后备教师储备库管理办法

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的后备教师队伍，保障教育发展对师资的需求，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推动云和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特制订云和县教育系统后备教师储备库管理办法。

一、建立储备库

根据当年教师需求总量和县委编办核准编制使用数量确定后备教师储备库人数。按照“总量控制、合理配置、动态管理”原则，需求总量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1. 入库条件。热爱教育事业，思想素质好，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素养；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人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2. 入库程序。后备教师招录实行公开招聘，参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等规定进行，纳入后备教师储备库。

二、人员聘用

根据每学年各学校学科教师需求情况，教育局将后备教师推荐给相应学校，由学校予以聘用。被聘用的后备教师由人事代理机构统一管理，实行劳务派遣，录入浙江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编外用工模块，实行实名制管理。连续 2 年未被实际聘用的，

取消其后备教师资格。对年龄满 50 周岁的后备教师原则上不再聘用。

三、考核管理

中小学（幼儿园）聘用后备教师实行学年考核淘汰制，一学年一考核一聘用，对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有违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情形的，经查实立即予以解聘，并取消后备教师资格；聘满 2 年仍未能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者，取消其后备教师资格。已聘用的后备教师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教学业务评比上，与事业编制教师条件相同。

四、待遇保障

建立后备教师待遇动态调整保障机制，确保后备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工资待遇的 1.5 倍。“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相关部门核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缴交，相应的费用按规定比例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工资待遇的 70% 为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剩余 30% 为绩效工资，根据学校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县委编办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在实施中，国家、省、市如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后备教师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云教人〔2020〕15号）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各直属单位、乡（镇）街道。

云和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